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 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北京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研通[2017]42号）和《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若干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文件精神，促进我院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针对资格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匿名送审、答辩、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我院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资格考核

一、资格考核时间安排

资格考核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

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第一学年为硕士培养阶段，审核时间可以顺延一个学年（下同）。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取得博士生学籍后与普通博士生等同（下同）。

二、资格考核目的与内容

资格考核的目的是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了从事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所必需的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该项审核是在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前对博士生进行的一次综合审核，重点考查其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从事科学研究的综合能力以及博士论文研究计划等。

资格考核的具体审核办法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三、资格考核小组成员

资格考核由学院集中统一组织进行。学院可按一级学科成立资格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定期集中举行。委员会由至少 5 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

四、资格考核审核

各学院在博士生参加资格考核前，应对博士生进行如下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博士生方可参加资格考核：

1. 审核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课程考试成绩；
2. 考核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工作态度。

五、资格考核结果处理

通过资格考核的博士生，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未通过资格考核者，不能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在半年后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次资格考核仍未通过者，按规定予以分流，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将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

一、开题报告答辩时间安排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应于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

二、开题报告目的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通过专家集体审议方式对论文研究的方向、内容、可行性、创新性进行论证，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打下基础。

三、开题报告答辩小组成员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按一级、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定期组织进行。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应由 **3-5** 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评审小组，在听取博士生的现场答辩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四、开题申请

开题答辩前，博士生需要提交《开题答辩申请书》和《科技查新报告》，如果博士生导师本人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在课题立项书中列名），且目前在研，其项目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相关，

才可申请免于开题查新。经学院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五、开题答辩结果处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未通过者不能申请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后续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第一次未通过者，在半年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仍未通过者，按规定予以分流，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将转为硕士生培养。

六、开题报告答辩后重新开题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一、论文中期检查时间安排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于开题一年后进行，一般应在第六学期末之前完成。

二、论文中期检查目的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的一次阶段性检查，目的为检查博士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并为其学位论文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

三、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成员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学院集中统一组织进行，可按一级或二级学科定期集中组织。

学院应组成检查小组，由**3-5**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在导师对博士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评价的基础上，对博士生的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五、论文中期检查内容

1. 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2. 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4.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六、论文中期检查结果处理

检查小组可根据博士生论文工作及发表论文情况，按“通过、不通过”给出中期检查成绩，同时对博士生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博士生应根据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提出的意见，及时调整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进度。

第五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预答辩时间安排

预答辩一般不晚于第八学期完成。未能在第八学期完成预答辩

的博士生，应在第八学期末进行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进行预答辩。

二、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是为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三、预答辩小组成员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科提出预答辩申请。由学科组织同行专家**3~5**人组成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成员主要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副教授担任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预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

博士生本人的指导教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可就论文内容提问，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四、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会包括：

1. 论文报告：博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报告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 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 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五、预答辩结果处理

1. 合格：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正式答辩申请（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2. 基本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者，需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需同时提交修改报告，导师签字），提出正式答辩申请（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3. 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六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一、匿名送审审核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初审在各学院进行，通过后到学位办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审核博士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环节以及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导师在匿名评审中可提出须回避本次学位论文评审的专家（或学校）名单（不得超过**3**名）。审核内容包括：

1. 学习年限、课程与学分

见《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2. 必须满足博士开题一年（含）以上

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

要求》的条件，提交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期刊（不含会议论文）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含发表卷期号），其中已公开发表的**A**类学术论文至少**1**篇见刊或**B**类学术论文至少**2**篇见刊，**An5**类学术论文必须见刊且以科技处公布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信所）的检索结果为准，可办理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有效论文必须全部见刊。

“公开发表”论文是指已经正式发表且已经刊出的学术论文。**EI**检索论文应以我校科技处公布或中信所的检索结果为准。

“录用通知”（不含**An5**类论文）是指学术论文已被期刊正式录用但尚未刊出，该刊物编辑部开具的注明卷期号的书面证明盖章原件。

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时，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1.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须导师签字、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博士学位论文公开评阅人不得少于**4**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如果其中有副教授担任专家必须是博士生导师。评阅人中至少**2**名应为校外专家，且不在同一单位。

2. 《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首页，并由导师签署是否同意送审意见。

3.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须填写详细的预答辩意见，不够可另加页。

4.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须与网上提交一致）。

5. 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有效论文原件或论文

检索证明（会议论文必须携带检索证明；原件指纸质版书籍或杂志，并非指网上下载打印版本；EI 期刊论文必须具有科技处检索号或研究生院发布的中信所检索号），及其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双面复印，按《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中填写序号顺序排好，分别装订。

6.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公开评阅书》，公开送审评阅书份数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中填写的专家数一致。

7. 匿名评审费 300 元。

对符合以上条件申请者，研究生院学位办发放《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审批材料》一式两份。

二、匿名送审时间安排

学校提交网络评审时间：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分别为 1 月、4 月、6 月和 10 月，考虑到我校毕业生注册时间，学校集中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网络评审时间分别为 10 月 1 日、1 月 10 日、4 月 1 日和 7 月 10 日前。没有在此时间之前完成审核的将顺延至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匿名送审流程

1. 登陆本人的综合教务系统，审核培养环节是否完成，开题时间够一年方可送审。如果未完成，请先到学院研究生科办理相关手续。

2. 学生登录博士生匿名评审系统填写学位论文基本信息并提交材料

(1) 博士匿名评审系统网址：博士生请通过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 / 论文与学位 / 博士匿名评审 或者通过网址 <http://gsdegree.bjtu.edu.cn/client/login/>，进入博士匿名评审系统（用户名是学号，密码是进入综合教务系统的密码）。填写学位论文题目等信息。

(2) 上传匿名处理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转换成 PDF 版，文件名为“学号姓名 LW.pdf”。博士学位论文上传前须作如下处理：①删除博士生姓名、导师姓名及其相关信息，删除论文中致谢和个人简历；②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部分，需隐去所有作者的姓名，但要标出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该文中的作者排序。

(3) 上传填写好的《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见附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及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学术文章，并匿名处理，命名规则“学号姓名 ZPB.pdf”。

四、匿名送审注意事项

1. 为保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院学位委员会的学位审核工作，在每次校学位会前后各一周内不受理现场匿名审核事宜（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仍按照以前的匿名送审方式执行。

五、匿名送审时效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一般在 2 个月内（寒暑假顺延）完成。匿名送审期间申请人不得询问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及其他情况。

六、匿名送审意见反馈

申请人在匿名送审期间可登陆“研究生院主页—博士论文匿名送审信息查询”栏中查看结果反馈情况，如**3**份匿名送审意见已全部返回，研究生院将通知申请人到研究生院学位办领取。

七、匿名送审结果处理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评阅结果中，如果评阅人对论文持不同意见，分不同情况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匿名评阅意见**3**份均为“A”，同意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2. 匿名评阅意见中如有**1**份或多份为“B”，申请人要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向校学位办提交有导师签署意见的《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方可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 匿名评阅意见中如有**1**份或多份为“C”，申请人要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修改后向校学位办提交有导师和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分别签署意见的《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及相应份数的修改后博士学位论文（附上隐去申请人和导师姓名的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由学位办重新聘请外单位专家评阅。

4. 匿名评阅意见中如有**1**份或多份为“D”，申请人要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修改后向校学位办提交有导师和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分别签署意见的《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及**3**本修改后博士学位论文（附上隐去申请人和导师姓名的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的修改说明），由学位办重新聘请**3**位外单位专家评阅。

5. 第二次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意见均为“A”、“B”时，可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评阅意见出现“C”、“D”等情况时均需重新匿名送审 3 份。

6. 第三次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意见仍然出现“C”、“D”等情况时，不再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按博士生结业处理。

7. 若第三次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的 3 份评阅意见中仅有 1 份为“C”或“D”二者之一，且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在收到评阅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导师同意，可以提出申诉。对于超过最长修业年限（8 年）者，不再接受申诉。

申诉程序如下：申请人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异议申诉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所属学院组织召开学院学位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对申诉的学位论文做出如下结论之一：①同意答辩，②修改后再匿名送审，③不同意答辩，按结业处理。

学院应保留相应的记录，并向校学位办提交由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的《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异议申诉结果意见书》一式四份，学院、导师、申请人、校学位办公室各执一份。

备注：关于评阅意见 A、B、C、D 的说明

A: 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按评阅意见做出修改，同意组织答辩

B: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后方可答辩

C: 距离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差距, 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 另请专家评阅 (申请人修改不少于两个月后重新匿名评阅)

D: 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不同意答辩 (申请人修改不少于四个月后重新匿名评阅)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申请和审核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通过后, 申请人按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 经导师审核定稿, 在规定时间内 (答辩前 **3-5** 天, 申请人同时在“研究生院主页—博士生答辩信息提交”栏内录入答辩信息) 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 经导师、学院审核、学校学位办审批后, 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5** 或 **7** 人组成, 成员须参加过博士生本人的预答辩或评阅过其博士学位论文。成员中应至少含 **2** 位外单位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申请人导师列席答辩会, 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定, 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三、答辩程序

1. 答辩秘书宣读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如论文评阅意见书中有修改说明的，需要进行修改说明介绍）。

4. 博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6. 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书，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注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方可作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同意，为未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出经修改论文后可重新答辩的决议。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成员。重新答辩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对于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不再组织答辩，按结业处理。

自决议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逾期不再受理。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

第八章 博士学位审核与授予

一、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学院学位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公开发表的有效学术论文必须见刊），以确定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委员会。

院学位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而且通过的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信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院学位委员会不再进行审核。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博士学位申请者，但经过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允许在两年内继续研究、修改论文，重新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申请博士学位，院学位委员会应有明确决议。自决议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逾期不再受理。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委员会应逐个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需召开会议，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而且通过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对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但经过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交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协同指导教

师，提出以下处理意见之一，报校学位办备案：

1. 允许申请人在两年内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补充学位论文相关成果，重新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的匿名评审。

2. 补充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成果，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上述意见自决议之日起计算，2年内有效，逾期不再受理。博士学位申请者最多可以在2年内重新申请博士学位2次。

三、博士学位授予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四、学术道德规范

博士生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如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并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已授予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

第九章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内容

对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博士生实行学期汇报制度。学期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学位论文工作进度与开展情况以及下一学期工作计划。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时间安排

学期汇报应于每学期末由学院集中统一组织，可按一级或二级

学科定期集中组织。学期汇报应由**3-5**名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评议小组，在听取博士生的汇报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三、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结果处理

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同时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工作建议，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通过者应根据评议小组的意见及时调整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进度，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对于无故不参加汇报或连续两次专家评议结果均为“不通过”的博士生，应建议取消其博士学位攻读资格，经学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学校退学专题会审议。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后预答辩安排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博士生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学院应对其所有学期汇报记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进行预答辩。

第十章 其他

一、各学院根据需要，可将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几个关键环节的考核结果纳入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

二、各学院在每个环节组织完成后应按时上报考核或检查结果。

三、博士生原则上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相应环节的检查。对于在资格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无故

延期者，或在上述考核中出现“不通过”或“不合格”者，其学位论文全部匿名送审，答辩由学院组织进行。

四、本规定自 **2016**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博士生参照执行，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7 年 **9** 月 **19** 日